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告 李春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2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利息，延滯清償期間則按年息百分之20計付。豈料被告仍欠本金168,24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本件債權）未為清償，原告已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阿薩投資顧問公司處輾轉受讓本件債權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為任何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分攤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

01 據，經調查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記載上開主張
02 之訴狀繕本及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但並未到場或
03 提出書狀對上開主張為爭執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
05 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
10 訟費用是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爰並確定被告
11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林望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1 書記官 賴琪玲